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持續關連交易 —
採購框架協議
及
銷售框架協議**

該等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 (1) 本公司與貴州航天訂立採購框架協議I，據此，本公司將向貴州航天採購包括鑽機零部件、液缸鍛件及毛坯在內的設備及產品；
- (2) 本公司與航天雲網訂立採購框架協議II，據此，本公司將向航天雲網採購包括服務器在內的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及
- (3) 本公司與航天三江訂立採購框架協議III，據此，本公司將向航天三江採購包括整拖裝置、LNG配套設備、井下測試設備在內的產品及相關服務。

銷售框架協議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貴州航天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貴州航天銷售包括鋼結構在內的产品及相關加工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航天科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科華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9.98%之股份，因此，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航天科工分別直接持有貴州航天、航天雲網及航天三江100%、49.51%及100%之權益，因此，貴州航天、航天雲網及航天三江均為航天科工之聯繫人，因而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就採購交易而言，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採購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銷售交易而言，由於有關銷售交易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銷售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 (1) 本公司與貴州航天訂立採購框架協議I，據此，本公司將向貴州航天採購包括鑽機零部件、液缸鍛件及毛坯在內的設備及產品；
- (2) 本公司與航天雲網訂立採購框架協議II，據此，本公司將向航天雲網採購包括服務器在內的产品及相關技術服務；
- (3) 本公司與航天三江訂立採購框架協議III，據此，本公司將向航天三江採購包括整拖裝置、LNG配套設備、井下測試設備在內的产品及相關服務；及

(4) 本公司與貴州航天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貴州航天銷售包括鋼結構在內的產品及相關加工服務。

該等採購框架協議

訂約方及標的事項：

編號	協議名稱	訂約方	標的事項
(1)	採購框架協議I	本公司(作為買方，為其包括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貴州航天(作為供應商，代表其本身及其聯繫人)	包括鑽機零部件、液缸鍛件及毛坯在內的設備及產品
(2)	採購框架協議II	本公司(作為買方，為其包括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航天雲網(作為供應商，代表其本身及其聯繫人)	包括服務器在內的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
(3)	採購框架協議III	本公司(作為買方，為其包括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航天三江(作為供應商，代表其本身及其聯繫人)	包括整拖裝置、LNG配套設備、井下測試設備在內的產品及相關服務

除以上披露外，各採購框架協議的其他內容相似，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協議期限：

各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均自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標準：

本集團向貴州航天、航天雲網及航天三江採購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將由訂約方基於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當時通行市場價格(將從至少兩名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獨立供應商的報價獲得)公平協商釐定，並會參考支付條款、產品及／或服

務質量、交付條款及其他相關採購條款等多項因素。就採購交易將予釐定的價格將不遜於同等條件下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採購價格。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該等採購框架協議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採購框架協議I	600	1,000	1,100
採購框架協議II	200	500	1,000
採購框架協議III	2,100	5,250	5,750

該等採購框架協議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各年度生產計劃及相應預期採購需求並參考採購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釐定。

對於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本集團與貴州航天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573,699元及人民幣571,174元；(ii)本集團與航天雲網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9,000元、人民幣54,320元、人民幣580,000及人民幣441,600元；及(iii)本集團與航天三江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435.46元、零及零。

銷售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賣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貴州航天(作為買方，代表其本身及其聯繫人)

標的事項：

鋼結構產品與相關加工服務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協議期限：

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標準：

本集團向貴州航天銷售產品的價格，將由雙方參考當時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將從至少兩名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獨立買方的報價獲得）後公平協商釐定，並會綜合考慮支付條件、產品品質及交付條款等多項因素。就銷售交易將予釐定的價格不遜於本集團以同等條件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價格。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有關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元。

銷售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基於貴州航天於上述期間的預期採購需求及本集團的預期生產成本等因素釐定。

對於銷售交易，本公司與貴州航天過往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進行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貴州航天、航天雲網及航天三江簽訂該等採購框架協議，有利於保障本公司生產經營需求，發揮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協同效應。

本公司與貴州航天簽署銷售框架協議，有利於促進本公司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充分發揮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協同效應。

本公司將根據公平磋商及經考慮商業條款等因素後，保留於貴州航天、航天雲網、航天三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之中選擇供應商或買方的靈活性及酌情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均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

本公司附屬公司在訂立任何有關採購或銷售交易之前，相關採購或銷售部門將收集甄選供應商或買方(視情況而定)的資料，並經各附屬公司董事長辦公會審批，以確保相關條款及定價公平合理。本公司財務部及法律及證券事務部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控，以確保該等交易將或已經按照相關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及不超過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亦會審核持續關連交易開展及相關內部監控程序。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及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航天科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科華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9.98%之股份，因此，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航天科工分別直接持有貴州航天、航天雲網及航天三江100%、49.51%及100%之權益，因此，貴州航天、航天雲網及航天三江均為航天科工之聯繫人，因而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就採購交易而言，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採購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銷售交易而言，由於有關銷售交易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銷售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金立亮先生、韓廣榮先生及陳文樂先生由航天科工及其聯繫人提名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中擁有權益，因而於考慮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時已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鑽機、鑽機零部件及提供售後服務之業務。

貴州航天，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資訊產品的研製、生產、銷售；航天技術的科技開發、技術諮詢；機電設備及技術的經營及機械設備設計與安裝。

航天雲網，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等。

航天三江，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輕汽、機械、機電成套設備、通訊傳輸設備的技術開發和服務、工程承包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航天雲網」	指	航天雲網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航天三江」	指	中國航天三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航天科工」	指	中國航天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州航天」	指	貴州航天工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航天科工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科華」	指	科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航天科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GEM；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採購框架協議」	指	採購框架協議I、採購框架協議II及採購框架協議III之統稱；
「採購框架協議I」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與貴州航天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
「採購框架協議II」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與航天雲網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
「採購框架協議III」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與航天三江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
「採購交易」	指	該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與貴州航天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
「銷售交易」	指	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立亮

中國，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金立亮先生(主席)、張弭先生及任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韓廣榮先生及陳文樂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潘昭國先生及常清先生。